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财教发〔2019〕62号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和免学费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广水市 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有关规定，结合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学生数据和

生源结构等情况，现核定下达你地（校）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和省补助经费（中央项目代码：Z155050000004，省级项目代码 2018—812—000—030）预算，用于落实中职学校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具体预算见附件 1 和附件 2。收入列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2 中专教育”或“2050303 技校教育”项，通过 2019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9 年起，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规定的分担比例承担相关资助资金。

二、2019 年度已根据你地中职应受助学生数对 2017 和 2018 年度资助资金进行清算，补齐以前年度缺口或扣减结余资金。为确保中职资助和教育精准扶贫政策落实，以后年度由各地根据中央和省级资助资金下达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应享受资助学生人数统筹落实中职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

三、各地财政、教育 and 人社部门要组织好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并及时足额安排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各地教育和人社部门要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

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各地（校）要严格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财政、教育、人社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加强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各地教育、人社、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2019年我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绩效目标（附件3）和你地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按要求填列《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与资金分配下达情况一并于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正式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附件：1. 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补助经费预算表（总表不发地方）

2. 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和省补助经费预算表（总表不发地方）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监督处、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

序号	地区及学校	国家助学金																		
		全年核定						已预拨						本次下拨						
		合计			教育部门			人社部门			合计			教育部门			人社部门			
		小计	中央	省	小计	中央	省	小计	中央	省	小计	中央	省	小计	中央	省	小计	中央	省	
3	广州市	75	46	29	75	46	15	14				55	40	15	55	40	15	20	6	14

